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2号

罪犯邵宗平，男，199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(2015)德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宗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邵宗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8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24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21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0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

06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本考核周期内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355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被执行人邵宗平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31 执 355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50 元，账户余额 35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